|  |
| --- |
| 附件3**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 |
| 姓 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准考证号 | 　 |
| 学 历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 毕业院校 | 　 |
| 报考单位 | 　 | 报考岗位 | 　 |
| 服务基层项 目 | 　 |
| 服 务 地 | 　 |
| 服务时间 | 　 | 服务期限 | 　 |
| 服 务 地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 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大学生村官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由服务单位和乡镇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。
 2、“农村特岗教师计划”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，需在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填写服务地意见和县级主管部门同意报考意见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教育厅审核盖章。
 3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、2010年（不含）以前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，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山西团省委审核盖章。
 4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。到2020年服务期满、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“服务地审核意见”栏内需服务单位和县级人社部门盖章，“派出单位意见”栏内需由省人社厅审核盖章。
 5、参加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计划项目到2020年服务期满的未取得合格证书的，由服务地县级人社局和市农委审核盖章。